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原簡字第1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瑋翔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7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瑋翔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林瑋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罪數：

被告基於持有之單一犯意，而自購入第三級毒品之時起至為警查獲為時止，其持有行為僅有一個，且罪名同一，為繼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禁令，非法持有愷他命12包、摻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果汁包78包，總計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合計達53.59公克（計算式：愷他命30.514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23.079公克=53.59公克，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其行為極易滋生其他犯罪，對於社會公共秩序存有相當之潛在危害，所為殊值非

01 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持有第三級毒
02 品時間久暫，暨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3 （見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1項雖明定無正當理由，不
07 得擅自持有第三級毒品；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
08 獲之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
09 然此所謂「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
10 級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為，而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而
11 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例
12 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
13 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
14 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該持
15 有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
16 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17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
18 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有附表「鑑定書」欄所示之檢驗報告在
19 卷足憑，核屬違禁物，依上開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20 規定沒收。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與內含之毒品殘
21 渣，客觀上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第三級
22 毒品，均為違禁物，一併宣告沒收。至因檢驗需要取用減失
23 部分，已不存在，自毋庸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鍾巧俞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05 【附表】

06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備註	鑑定書
1	愷他命	12包	12包取1 驗前實秤毛重：5.72公克 淨重：5.021公克 使用量：0.0035公克 驗餘量：4.986公克 鑑出愷他命(Ketamine)成分 純度：73.0% 純質淨重：30.514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 生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毒品 證物檢驗報告 (見偵卷第97 頁)
2	4-甲基甲 基卡西酮	78包	78取2 ①標籤編號A18： 驗前實秤毛重：3.9公克 淨重：2.807公克 使用量：0.301公克 驗餘量：2.506公克 鑑驗甲基甲基卡西酮 ②標籤編號A19： 驗前實秤毛重：3.37公克 淨重：2.571公克 使用量：0.332公克 驗餘量：2.239公克 鑑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純度：10.9% 純質淨重：23.079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 生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毒品 證物檢驗報告 (見偵卷第91 頁)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2751號

17 被 告 林瑋翔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0
19 號
20 居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15樓
21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2 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平地原住民）

25 選任辯護人 汪哲論（嗣經解除委任）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8 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林瑋翔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
31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均屬違

01 禁物，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02 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7日下午4時許，在桃園
03 市龍潭區聖亭路附近某路口，以不詳代價，向向真實姓名年
04 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2包（驗前總淨
05 重為40.15公克、總純質淨重為30.514公克）、摻有4-甲基
06 甲基卡西酮之毒品果汁包78包（驗前總淨重為211.736公
07 克、總純質淨重為23.079公克），自斯時起即無故持有之。
08 嗣於113年8月9日22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
09 000號前，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並在其使用交通工具內扣
10 得上開第三級毒品，而悉上情。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瑋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4 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5 品目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檢體編號DE
16 000-0000(1)、0894(2)）各1份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17 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2份（檢體編號DE000-0000(1)、0
18 894(2)）在卷可稽。又扣案之愷他命12包，經依氣相層析質
19 譜儀法檢驗後，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度為76%，
20 總純質淨重係30.514公克，扣案之毒品果汁包78包，經鑑驗
21 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總純質淨重係
22 23.079公克，有前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2份附卷可憑，是被
23 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5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愷他命12包、毒
26 品果汁包78包，係違禁物，除因鑑驗用罄者外，不問屬於犯
27 罪行為人與否，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楊梓涵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11 所犯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